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星達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榮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票據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發　票　日	到　期　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　票　號　碼
1	羅育勝、羅時明	112年8月22日	112年8月22日	500,000元	529068